

沈环审字（2024）20号

关于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回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金信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回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11号（8），总占地面积为4900平方米。租用沈阳金美达陶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设置3条塑料生产线（1条PET塑料片生产线、2条PP/PE塑料片生产线）、成品库房、原料库房、污水处理设施、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以废品收购站收购的废塑料（PET、PP、PE）为主要原料（禁止回收涉危险废弃塑料制品），通过分选、脱标风选、湿式封闭破碎、清洗、甩干、打包等工序，年产塑料片（PET）5000吨、塑料片（PP）12500吨、塑料片（PE）12500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供电、供水、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供暖采用电采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

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可能会对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湿式封闭破碎、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甩干机、脱标机、破碎机、风选机、风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杂物（废标签纸、棉线、碎屑等）、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均应密闭且设置于封闭的污水处理间内，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车要达到国三阶段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行驶要遵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建立完善车辆运输电子台账以及车辆使用、加油和维修保养记录，每半年更新一次；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气浮+ A²O+沉淀”，处理规模 90 吨/天）处理，处理后生产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后，循环回用于生产。废水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后，与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法库县团山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杂物（废标签纸、棉线、碎屑等）、废包装袋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应将污水处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间、涉水生产线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化粪池、原料库、成品库、雨水池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将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废塑料原料不得露天存放；在项目建成运行后，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

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报法库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并按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法库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6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官波

共印5份